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智	111	速偵	630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陳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1	速偵	63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吳○光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1	速偵	63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廖○發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1	速偵	633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胡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1	速偵	63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修	緩起訴處分
智	111	速偵	63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張○義	緩起訴處分
智	111	速偵	63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英	緩起訴處分
智	111	速偵	637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杜○威	緩起訴處分
智	111	速偵	63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游○毓	緩起訴處分
智	111	速偵	63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陽○皇	緩起訴處分
智	111	速偵	64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廖○翔	緩起訴處分
智	111	速偵	64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江○忠	緩起訴處分
智	111	速偵	64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賴○水	緩起訴處分
智	111	速偵	643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洪○華	緩起訴處分
精	111	偵	4991	交通致傷逃	花蓮分局	林○佐	緩起訴處分
精	111	偵	5017	詐欺	中正二局	邱○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偵	5320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潘○璋	起訴
精	111	偵	5435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李○玲	起訴
精	111	偵	5646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朱○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偵	5697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潘○璋	起訴
精	111	偵	5698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潘○璋	起訴
精	111	偵	5699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潘○璋	起訴
精	111	偵	5700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李○玲	起訴
精	111	偵	574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李○軒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1	偵	480	詐欺	吉安分局	陳○翔	起訴
潔	111	偵	1813	洗錢防制法	信義分局	林○翰	起訴
潔	111	偵	1813	詐欺	信義分局	陳○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2731	詐欺	主○檢察官簽分	陳○翔	起訴
潔	111	偵	4057	詐欺	萬華分局	劉○元	起訴
潔	111	偵	4205	詐欺	主○檢察官簽分	陳○翔	起訴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潔	111	偵	4311	詐欺	龜山分局	王○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4803	詐欺	主○檢察官簽分	劉○元	起訴
潔	111	偵	4813	詐欺	中和分局	劉○元	起訴
潔	111	偵	5052	詐欺	三民二局	劉○元	起訴
潔	111	偵緝	269	詐欺	花蓮分局	賴○宏	起訴
潔	111	偵緝	507	詐欺	新城分局	劉○元	起訴
潔	111	偵緝	508	詐欺	新城分局	劉○元	起訴
潔	111	偵緝	509	詐欺	新城分局	劉○元	起訴
潔	111	偵緝	510	詐欺	新城分局	劉○元	起訴
潔	111	偵緝	512	詐欺	新城分局	劉○元	起訴
潔	111	偵緝	513	詐欺	新城分局	劉○元	起訴
潔	111	偵緝	514	詐欺	新城分局	劉○元	起訴
潔	111	偵緝	515	詐欺	新城分局	劉○元	起訴
潔	111	偵緝	516	詐欺	新城分局	劉○元	起訴
潔	111	偵緝	517	詐欺	新城分局	劉○元	起訴
潔	111	偵緝	518	詐欺	新城分局	劉○元	起訴
潔	111	偵緝	519	詐欺	新城分局	劉○元	起訴
潔	111	偵緝	520	詐欺	新城分局	劉○元	起訴
潔	111	偵緝	521	詐欺	新城分局	劉○元	起訴
潔	111	偵緝	522	詐欺	新城分局	劉○元	起訴
潔	111	偵緝	523	詐欺	新城分局	劉○元	起訴
禮	110	少連偵	37	妨害秩序	花蓮分局	王○綺	起訴
禮	110	少連偵	37	妨害秩序	花蓮分局	陳○宇	起訴
禮	110	少連偵	37	妨害秩序	花蓮分局	趙○堡	起訴
禮	110	少連偵	37	妨害秩序	花蓮分局	蕭○葳	起訴
禮	111	偵	2649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徐○鈴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2649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蔡○茹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4152	搶奪	新城分局	何○榮	緩起訴處分
禮	111	偵	5739	竊盜	玉里分局	李○勳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11	調少連偵	5	毀棄損壞	花蓮市公所	彭○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公告日期111年9月14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